



资料下载

- 马克思主义论坛
- 社会主义经济建设
- 改革与发展
- 经济研究
- 海派经济学季刊

站内搜索

搜索

当前位置： 马克思主义研究院 > 资料下载 > 社会主义经济建设

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基石— 陶用之

发布时间：2009-12-30

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基石
南京财经大学 陶用之

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问题，不仅是马克思主义经济理论的基本问题，而且是中国特
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的基本问题。党的十七大的核心精神是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高举
旗帜，贯彻十七大精神必须坚持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千方百计维护公有制的主体地
位。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坚定基石。

一、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的基本问题

马克思主义认为，生产资料社会主义公有制是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基础。社会主义公
有制就是“整个社会对一切生产资料——土地、铁路、矿山、机器等等——的直接占有，
供全体为了全体利益而共同利用”。在马克思主义创始人那里，生产资料社会主义公有制的
建立是一个过程，基本要点在于：生产资料的集中和劳动的社会化，亦即生产社会化是
生产资料社会主义公有制的前提与基础；全体劳动者直接占有全社会生产资料的实现是一
个历史过程，私有制不可能一夜之间就被废除，“正象不能一下子就把现有的生产力扩大
到为建立公有经济所必要的程度一样”，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公有制“这种占有只有在实
现它的物质条件已经准备的时候才能成为可能，才能成为历史的必然性”；社会主义生
产资料公有制不仅要消灭阶级差别，而且要消灭城乡、工农、脑体之间的差别，“使所有
的人都成为工作者。这不是一下子能够办到的。这是一个无比困难的任务，而且必须是一
个长期的任务。这个任务不能用推翻哪个阶级的办法来解决。只有从个体的、单独的小商
品经济过渡到公共的大经济。这样的过程必然是非常长久的。采用急躁轻率的行政和立法
手段，只会延续这种过渡，给这种过渡造成困难”；实行生产资料社会主义公有制向完全
的共产主义经济过渡时，“我们必须大规模地采用合作生产作为中间环节，这一点马克思
和我从来没有怀疑过。但事情必须这样来处理，使社会（即首先是国家）保持对生产资
料的所有权，这样合作社的特殊利益就不能压过全社会的整个利益”；生产资料社会主义
公有制“不仅可能保证一切社会成员有富足的和一天比一天充裕的物质生活，而且还可能
保证他们的体力和智力获得充分的自由的发展和运用”。

尽管中国的基本国情及其社会历史发展进程与马克思所处的时代不同，马克思所设想
的社会主义的基本经济制度，亦即实现社会主义生产资料公有制，是资本主义发达国家无
产阶级革命取得胜利后的事业，至少首先是在德、法、英、美共同胜利。在社会主义的具
体实践中，无产阶级革命不是在资本主义发达国家首先胜利，而是在帝国主义链条的薄弱
环节，即资本主义比较不发达甚至更落后一些的国家取得了胜利。但是，马克思主义理论
揭示的社会发展规律是普遍的真理，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仍然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基
石，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的基本问题。

二、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是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根本保证

首先，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体现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发展方向。

马克思恩格斯在论述未来社会时，一再强调所有制问题是运动的基本问题，他们在《共产党宣言》中还把共产党人的理论概括为一句话：“消灭私有制”。只是因为我国在现阶段的生产力不够发达，还不能实行单一的公有制，还必须在坚持公有制的主体地位的前提下，鼓励、支持和引导非公有制经济的发展。我国进行的一系列经济体制改革，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自我完善和发展，实现市场经济与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的结合，从而有利于解放和发展生产力。但是，如果使公有经济的主体地位让位于私有经济，那就意味着要重新恢复剥削制度，就会使经济改革偏离社会主义方向。所以，邓小平同志曾反复告诫全党，“在改革中，我们始终坚持两条根本原则，一是以公有制经济为主体，一是共同富裕”，“我们的改革，坚持公有制为主体，又注意不导致两极分化……按照这种方向走的，这就是坚持社会主义”。因此，我们在改革中，只有“始终坚持”而不放弃这“两条根本原则”，才是始终在坚持社会主义的改革方向。那些把“公有制为主体”贬低为临时性和过渡性的口号，是没有任何根据的，也偏离了十七大的精神和路线。

其次，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能够避免出现两极分化并实现共同富裕。

马克思主义的一个基本观点，是生产决定分配，有什么样的所有制就有什么性质的分配制度。我国现阶段实行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基本经济制度，才能配套实行以按劳分配为主体并与按生产要素分配相结合的分配制度。邓小平同志强调，“只要我国经济中公有制占主体地位，就可以避免两极分化”。而如果公有制的主体让位于私有制，那么势必只能实行以“按资本分配”为主体的分配制度，势必出现贫富悬殊。即使由国家实行“二次调节”，那也改变不了基本的经济关系和基本的利益结构，社会由此出现两极分化，是势所必然、无法避免的。只有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能够避免出现两极分化并实现共同富裕。

第三，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能够避免社会矛盾对抗实现社会和谐。

社会和谐是人类孜孜以求的社会理想，也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追求的社会目标。马克思主义认为，私有制、剥削和压迫的存在，注定了各种剥削制度本质上的不公正，即使是比较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也不能改变其不公正的社会本质，其社会矛盾必然是对抗性的、不可调和的，因而不可能真正实现社会和谐。真正的社会和谐只能在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条件下实现。正如马克思、恩格斯指出的：“真正的自由和真正的平等只有在共产主义制度下才可能实现；而这样的制度是正义所要求的。”社会主义是消灭了剥削和压迫的社会形态，以生产资料公有制为主导的基本经济制度和人民民主的政治制度，保证了广大人民群众既是物质财富和精神财富的创造者，也是这些财富的享有者，从而使“共建共享”的社会公平正义理念和追求成为现实。在社会主义充分发展的基础上，实现完全意义上的社会公平正义，就能够避免社会矛盾对抗实现社会和谐。

第四，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保证了我国工人阶级及其政党的领导地位。

只有坚持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才能坚持和巩固我国工人阶级及其政党的领导地位。我国是工人阶级领导的(通过共产党)、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工人阶级在我国的这种领导地位和共产党的执政地位，既是历史的选择和人民的选择，又是法定的政治地位，同时还必须有其经济基础。假如我国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中公有制经济的主体地位，从法律和事实上被私有经济和外资经济所取代，就不仅会改变我国经济的社会主义性质，而且也难以长期保持工人阶级和共产党的领导地位。因为失去了公有制经济的主体地位，在资本主义私有制基础上就必然会产生两极分化，直至最后发生阶级分化。一方面，工人阶级和其他劳动人民的大多数，就势必会基本上或完全地丧失生产资料，而成为为他人劳动的无产者或小私有者，不可能成为经济上的主人。另一方面，当私有经济成为主体之后，由于市场竞争所必定要引起的资本的集中和垄断，就势必会分化出少数拥有大量的资本和地产的私有者，并形成实力日益强大的新资产阶级。经济基础决定上层建筑，上层建筑必须与其经济基础相适应并为它服务。当私有制经济在社会主

义政治制度下成为主体，即成为社会的主要经济基础之后，到那时共产党的执政地位、社会主义的政治上层建筑和意识形态将难以巩固和保持。

三、建立和加强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的统计制度

目前，国家和地区缺乏一套能够反映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的统计制度，社会不能准确、及时、全面了解和应用有关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的统计信息，不利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建设。为此建议：

1、国家统计局、各省（市、区）统计局应加强和完善所有制结构变化情况的调查，定期向社会公布。

2、国家应建立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的统计制度，包括能够反映所有制结构、从业人员、产业分布、运营管理、资产变动、技术创新等的统计信息，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实践和理论探索提供数据资料。

3、国家定期公布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的统计公报。

文章来源：海派经济学南京研究所第10次理论研讨会《坚持和完善基本经济制度，切实推进科学改革与发展》

